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建通〔2021〕47号

---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安宁市住建行业“质量月” 活动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燃气施工企业，市属建筑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滇中新区规建部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安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质量月”活动，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云南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和《安宁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宁市“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安强市办发〔2021〕5 号）要求，现将开展 2021 年度安宁市住建行业“质量

月”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质量月”活动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安宁市住建行业‘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刘劲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陈祖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 组 长：唐志林 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彭汝祥 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

杨君兰 建筑市场和建筑科技监管科科长

艾俊伟 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长松 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唐志林兼任，负责相关材料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 三、活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9月24日。

###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主题宣讲活动。一是各单位内部以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工程质量相关政策文

件，切实提高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意识和能力。二是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通过在工地现场悬挂宣传横幅、张贴质量标语和宣传画、设置宣传橱窗、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大力营造“质量月”宣传氛围，进一步强化全员参与意识。

（二）开展质量安全手册宣贯落实工作。市住建局采取宣贯会的形式对《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和《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0版）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分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宣贯讲解，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着力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将工程质量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

（三）开展质量常见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一是结合渗漏、开裂、脱落等常见热点问题，各单位要落实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事前事中控制。开发、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质量责任，减少常见问题发生。二是实施样板引路。对容易产生渗漏、开裂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应在现场制作样板，分层展示工艺做法，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图文并茂的技术交底，明确工艺操作要点和质量标准后方可施工。

（四）全力推行标准化建设，打造精品工程。各单位要积极推进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各项措施，逐步将传统的施工现场“粗放式”作业转变为工

厂化、产业化、装配化的“精细”制造，促进安宁市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深入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工作。各单位力争通过开展本次质量提升行动，达到提高行业质量意识，规范从业行为，工程质量缺陷得到明显控制，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例逐年提升的工作目标。确保年内安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新建工程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覆盖率 100%，新竣工工程设立永久标牌覆盖率 100%。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月”活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制定“质量月”活动工作方案，保障经费，明确责任，认真组织落实。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单位要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突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三）及时总结，加强报送。各单位要加强“质量月”活动信息的跟踪收集，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及活动开展情况相关照片、音像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9 月 24 日前报市住建局建设工程中心。

联系人：陈芳，电话：0871-68697081；

邮箱： [1750270620@qq.com](mailto:1750270620@qq.com)

附件： 1. 2021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2. 2021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海报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1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口号: 1. 让质量强国深入人心 让质量提升扎实推进

2.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国

3. 大力提升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4.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6. 推动高质量发展 共享高品质生活

7.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质量强国

8. 推动质量变革 建设质量强国

9.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10.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11. 夯实质量基石 共筑强国梦想

12. 全民关注质量 质量服务全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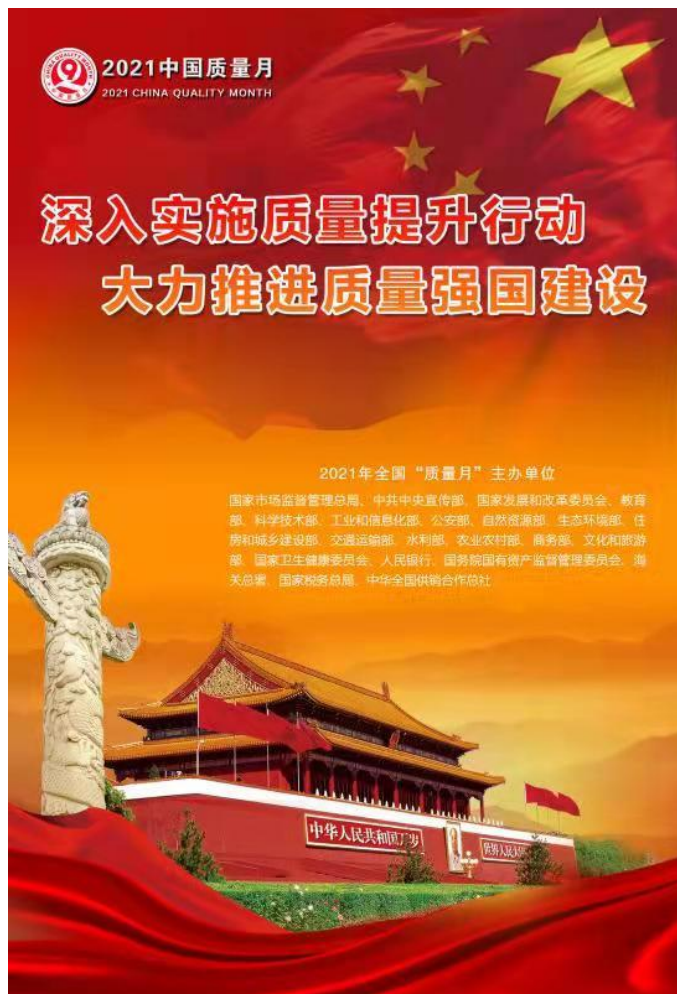
13.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14. 质量提升 人人有责

15. 个个树立质量意识 人人创造中国质量

附件 2.

## 2021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海报



注：需要大图请自行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上下载



